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事项为：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资产总计减少 8,739,099.32 元（主要因未分配利润减少），归母净利润减少 4,354,693.19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384,406.13 元，其他关键财务指标无额外影响。
- 上述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公司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度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3 号），八一钢铁未及时将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4 年少计提折旧 1894.53 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纠正上述违规情形，公司按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制定以下整改方案：在建

工程暂估转固：公司将 2024 年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7 个在建工程项目，按暂估价值 37,959.90 万元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完善转固审批资料。补提折旧与成本结转：针对暂估转固的固定资产，公司补计 2024 年度应提未提的折旧 1,894.53 万元，根据资产使用部门及用途，将折旧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存货”“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科目，确保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项目进行调整。

二、具体更正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事项为：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资产总计减少 8,739,099.32 元（主要因未分配利润减少），归母净利润减少 4,354,693.19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384,406.13 元，其他关键财务指标无额外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公司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度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2,042,941,490.40	8,663,992.73	2,051,605,483.13
固定资产	16,695,487,032.32	360,653,751.58	17,056,140,783.90
在建工程	1,592,425,086.09	-379,599,037.63	1,212,826,04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030,561.13	1,542,194.00	928,572,755.13
未分配利润	-4,906,452,040.55	-8,739,099.32	-4,915,191,139.87
营业成本	19,006,895,945.85	9,674,694.79	19,016,570,640.64
资产减值损失	-153,777,566.74	-606,598.53	-154,384,165.27
所得税费用	-328,615,141.34	-1,542,194.00	-330,157,335.34

净利润	-1,750,798,655.45	-8,739,099.32	-1,759,537,754.77
-----	-------------------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获得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完善会计资料整理工作，切实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检查质量，避免再发生此类问题。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上网公告文件

八一钢铁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报备文件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书面文件